

岳阳市城区铁山供水地下管道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HNZY2024-SJ-032)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梁学文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万彬、易冬

2024年6月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资格要求.....	5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
5.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6
9. 其他.....	7
10.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纪律和监督.....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 1: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1
附件 2: 开标记录表.....	32
附件 3: 问题澄清通知.....	33
附件 4: 问题的澄清.....	34
附件 5: 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36
附件 7: 中标结果通知书.....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设计方案招标）.....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5
附表 1: 形式评审表.....	48
附表 2: 资格评审表.....	50
附表 3: 响应性评审表.....	52
附表 4: 不合格情况说明.....	54
附表 5: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55
附表 6: 算术错误检查表.....	56
附表 7: 综合评分表.....	57
附表 8: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58
附表 9: 综合得分计算表.....	59
附表 10: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60

附表 11: 中标候选人表.....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8
4.2.1 测量作业依据.....	31
4.2.2 控制测量要求.....	31
4.2.3 地形图测量要求.....	31
4.2.4 地下管线探测要求.....	32
4.2.8 测量主要成果资料.....	32
7.4 在设计过程中,中标人应提供合理的设计方案,合理控制结构选型等以降低造价,控制投资,为招标人节约成本。协助招标人经济分析和方案比选控制,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的工艺生产线外,设计人员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不得在设计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产品型号不得带有品牌倾向性,不得设计不可替代的设备、材料等。.....	34
发包人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封面.....	40
二、投标函(按总价或单价).....	41
三、投标函附录.....	4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五、授权委托书.....	45
六、联合体协议书.....	46
七、投标保证.....	47
八、服务费用清单.....	48
九、资格审查等资料.....	49
十、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招标).....	60
十一、承诺书.....	61
十二、其他资料.....	6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岳阳市城区铁山供水地下管道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设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岳阳市城区铁山供水地下管道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已由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岳发改审〔2024〕5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岳阳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债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岳阳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岳阳市城区铁山供水地下管道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

2.2 项目地点：岳阳市城区

2.3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为金凤水库至市一水厂铁山供水管道改造工程，供水管道管径DN1800，管道长17800米，其中金凤水库至分水垄路段为双管供水管管径DN1800，单管管道长度2600米。

2.4 投资估算：49216.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0252.00万元，工程其它费用4565.33万元，预备费4399.35万元。

2.5 资金来源及比例：国债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比例0.55：0.45。

2.6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满足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勘察和测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管线探测、控制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测量成果文件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2）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配合招标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概算批复，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2.7 服务期限：设计服务期限45日，其中：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

后续服务： /

### 3.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 1~3 年。

3.2.3 信誉要求：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记录。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已完成正在实施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投资额不少于 24600 万元的市政管网设计业绩，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的日期为准。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获得的设计业绩，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拟任项目勘察负责人（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委派）：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2）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2.7 其他要求：（1）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人员；（2）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委派，可兼任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勘察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设计、勘察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由不超过 2 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必须以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3）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用：/。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yueyang.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07-18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 和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 0730-8216835。

## 9. 其他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9.3 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4121592。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琵琶王路 332 号](#)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488 号东一国际南栋 1128 房](#)

邮 编：[414021](#) 邮 编：[410007](#)

联 系 人：[方先生](#) 项目负责人：[梁学文](#)

电 话：[0730-8627989](#) 电 话：[0731-8532833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梁学文](#)（签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6 月 2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岳阳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 地址：岳阳市琵琶王路 332 号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0730-86279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488 号东一国际南栋 1128 房 联系人：梁学文、万彬、易冬 电话：0731-85328332
1.1.4	项目名称	岳阳市城区铁山供水地下管道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
1.1.5	项目地点	岳阳市城区
1.1.6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为金凤水库至市一水厂铁山供水管道改造工程，供水管道管径 DN1800，管道长 17800 米，其中金凤水库至分水垄路段为双管供水管管径 DN1800，单管管道长度 2600 米。
1.1.7	投资估算	49216.68 万元
1.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债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比例 0.55：0.45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满足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勘察和测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管线探测、控制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测量成果文件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配合招标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概算批复，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1.3.2	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 45 日，其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 /；</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p> <p>(3)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 /；</p> <p>(4) <input type="checkbox"/>后续服务： /。</p>
1.3.3	质量标准	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本项目的 设计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 ①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的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p> <p>(2)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 1~3 年。</p> <p>(3) 信誉要求：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p> <p>(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 (2024 年 6</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月 26 日前) 不少于 1 个 (1 至 3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完成<input type="checkbox"/>正在实施<input type="checkbox"/>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p> <p>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投资额不少于 24600 万元的市政管网设计业绩, 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招标工程提供, “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 (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 (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 的日期为准。以联合体形式获得的设计业绩, 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p> <p>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①拟任项目勘察负责人 (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委派): 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资格证书;</p> <p>② 设计负责人 (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 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p> <p>(7) 其他要求:</p> <p>①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 以及其他主要人员;</p> <p>②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委派, 可兼任设计负责人, 不得兼任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与勘察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p> <p>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设计、勘察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①联合体由不超过 2 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必须以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p> <p>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p> <p>③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等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 9 时 30 分前 形式: 网络方式,提交至岳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易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形式	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形式	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6395797.51元（其中初步设计费：3872391.51元；岩土勘察费：1464584.00元；土地测量经费：759800.00元；地下管网物探：299022.00元）。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出上述招标控制价，否则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2、投标报价总价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按实结算。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选择）：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 投标担保的金额：97000 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担保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担保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担保无效。 收取投标担保账号： 开户银行：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获取 帐户名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获取（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 a、请将投标担保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的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担保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b、投标担保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均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p> <p>c、投标担保的退还事宜请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0730-2966692。联系人：/。</p> <p>形式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从基本户缴纳）</p> <p>担保金额：97000 元人民币</p> <p>递交方式：①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由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保险的采用电子保险保单形式，投标人应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办理投保手续；</p> <p>②工程建设投标保证保险投保人操作流程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p> <p>③使用电子保函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定电子保函作为保证方式。</p> <p>形式三：信用承诺</p> <p>具体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3.5.5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为原件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纸质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提交形式：/ 提交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8日9时3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岳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线上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现场）开标：线上开标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4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媒介: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投标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p>(1) 中标人须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文件规定。(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3)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相关的修改以及澄清与答疑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获取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 投标人如遇到操作问题,请咨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 0730-2966692。(5)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2021 修订版)的通知》(湘发改公管规〔2021〕64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职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担相同工作内容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公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以规定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布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设计方案招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

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设计团队招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担保；
- （5）服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团队情况说明和项目解读；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投标担保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 纸幅），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 (5)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6) 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7)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8) 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 (9)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应被否决，行政监督部门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串通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制作及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码一致等情形）。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工程设计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原条款第\_\_\_\_\_条为：

现修改为。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

### \_\_\_\_\_（项目名称）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项目名称）设计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_\_名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第一名	第二名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评标得分				

被否决投标情况：被否决投标单位名称、被否决理由。

公示期天。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提出质疑或投诉。

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时间：

##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贵单位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中标范围：

中标总价格（大写）：。

（小写）：。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设计方案 招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b>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b>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

			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资信业绩部分：7.0分（分值：0-10分） 服务团队部分：5.0分（分值：0-10分） 设计方案部分：85.00分（分值：80-90分） 投标报价部分：3.00分（分值：0-10分） 其他评分因素：0.00分（分值：0-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	2.0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具有单项合同投资额不少于34400万元的市政管网设计业绩，每个计1分，最多计2个，本项最多计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否则不予计分。
			0.0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拟任项目勘察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0.3分；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0.5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不良行为为发布之日起180天，拟任项目负责人、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拟任项目勘察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

					为发布之日起 720 天。以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信息为准。
			奖项	3.0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的市政类设计项目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内(以发证或发文时间为准)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含协会)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 每个计 0.5 分, 获得国家级(含协会)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 得 1 分, 最多提供 1 项奖项参与计分, 最高得 1 分。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的市政类设计项目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内(以发证或发文时间为准)获得过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 每个 1 分; 最多计 2 个, 最多计 2 分。 提供获奖文件, 同一奖项按最高分计, 不重复计分。
			勘察-设计一体化	2.0	独立投标人同时具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勘察和设计资质。 以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为准。

注: (1) 类似工程业绩设置应与招标项目工程类别相符。招标人可选择立项批复、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图审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有效的时限为: 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前 1095 天内为有效。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 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时间为准。

(2) 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 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 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业绩。

(4) 荣誉奖项设置应考虑国家级、省级等各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且奖项类型应与招标项目该工程类别一致, 否则不计分。投标人应提供勘察设计协会公布的表彰决定文件为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获奖加分, 按最高奖项(级)加分, 不重复计分。

(5) 企业信用设置可综合考虑不良行为记录、信用评价、是否列入国家、省、市级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等因素。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2)	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5.0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	1.0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其他国家注册类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如分级, 则为一级))之一的, 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的近三个

					月（2024年4月-6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设计费金额不少于300万元或投资金额不少于344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含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设计）业绩，每个计1分，最多计1个，最多计1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	1.0	（1）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岩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计0.5分； （2）测量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测绘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计0.5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的近三个月（2024年4月-6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2.0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60个月内（以发证或发文时间为准）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含协会）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等奖项或成果评价的，每个计0.5分，最多计2分。提供获奖文件，同一奖项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注：（1）人员业绩是指：单项合同设计费金额不少于300万元或投资金额不少于344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含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有效的时限为：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前1095天内为有效，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设计业绩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的日期为准；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否有效。

（2）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 （1）人员配置评分标准可从职（执）业资格、职称、类似业绩、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设置；
- （2）进行打分的注册证书所要求的注册专业必须与本项目所属的专业资质类别相关。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3)	设计方案评分	85.0分	规划设计指标	3.0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招标文件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

	标准		整体方案	28.0	构思严谨、理念先进，创意新颖；满足功能性、经济性、先进性要求，符合工程建设要求；重要节点设计方案合理；与《岳阳市铁山饮用水水源保护与供水安全保障三年（2023-2025年）行动方案》衔接合理。
			工艺设计及功能分区	3.0	工艺设计符合拟定要求；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0	机构、人员设置科学合理。
			进度管控	4.0	进度及周期安排合理紧凑，保障措施全面。
			质量管控	4.0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效、可行。
			造价管控	4.0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0	重点、难点分析深刻得当并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
			设计方案的主要特点及优势	10.0	设计方案的创新性和独特性以及主要优势分析。
			与地区规划接口	20.0	与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给水专项规划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相结合。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评分标准及分值。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偏差率	3.0	偏差率大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0.1分。 偏差率等于0：报价分为3分； 偏差率小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降1%减0.1分计算。 (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取值)

注:1. 设计方案部分原则上分值不得低于85分。

2.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分值合计应为100分。

3.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团队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最高投标限价和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分三步计算：

(1) 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价，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 90%

(由招标人选填 85%-95%的区间值)，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个时，所有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剩余有效投

标报价多于 5 个时，应再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的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3) 将余下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第二次平均价计算计算，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 $i=1, 2, \dots, n$ )；

n——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个数。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团队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

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须判断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招标人可设置投标人实力、信誉、技术方案、投标报价等）等方面认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进行下一步评审；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启动评审的标准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20%**（由招标人选填：**15%**或**20%**或**25%**）含本数以上，或低于项目/控制价（或预算价）/（由招标人选填：**20%**或**25%**或**30%**）含本数以上。

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报价评审询问以形式进行，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评审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形式，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②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对于低于成本报价启动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 1：形式评审表

###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
1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 2：资格评审表

###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
1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

####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
1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 4：不合格情况说明

###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 6：算术错误检查表

###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 7：综合评分表

###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
1	资信业 绩部分	.....	.....			.....
		.....	.....			.....
2	服务团 队部分	.....	.....			
		.....	.....			
3	设计方 案部分	.....	.....			
		.....	.....			
4	投标报 价部分	.....	.....			
		.....	.....			
5	其他因 素部分	.....	.....			
		.....	.....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专家签字/日期：

## 附表 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本 评审警戒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 概要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 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 9：综合得分计算表

###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标单位 项 目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
1. 资信业绩部分 （基本分分）			
2. 设计方案部分 （基本分分）			
3. 投标报价部分 （基本分分）			
4. 其他因素部分 （基本分分）			
最终得分			

备注：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 10：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 11：中标候选人表

###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 二、工作范围及内容

1.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满足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勘察和测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管线探测、控制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测量成果文件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配合招标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概算批复，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 三、服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服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合同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乙方 \_\_\_\_\_份，自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 均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 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 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 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 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

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 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 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 有约定外， 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 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

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 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

员。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预算编制说明、设计任务书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7 本项目设计人如采用联合体， 其相关约定按专用条款 3.5 执行。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与建筑施工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规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约定执行。

#### 1.6 联络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指定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从知悉对方相关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2.1 条约定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含勘测)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3.1 条约定和招标文件规定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但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商、供应商。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限额设计的义务：\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内容。



3.5.4.1 勘测方向发包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达到项目设计和施工要求。勘察方负责向发包方提交如下勘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 4 份（包括平面布置图、剖面图、试验成果及原位测试资料）。

#### 3.5.4.2 勘测项目负责人

勘测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测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勘测人负责履行合同内容。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执行。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6.2 工程设计周期

(1) 勘察、测量、物探：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完成现状地形测绘和地下管线的测量与调查工作，提供测量成果和勘察报告。

(3) 初步设计：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完成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应概算，配合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等；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按照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行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2.1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设计单位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财政评审中心相关规定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结算报告满一年后付清。  

  2、工程价款的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须经财政评审中心进行审定，具体支付以国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4 设计图纸交付前，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专业责任与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设计人必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合法有效，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供专业责任保险在责任期内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专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3.3 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发包人被指控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由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最终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向设计人追偿，并构成设计人严重违约情形。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设计人、勘测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勘测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构成设计人一般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构成严重违约的承担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14.2.2 设计人、勘测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按照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的设计费应当全部退还，并赔偿由此直接造成的建设单位或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设计人、勘测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可以重复使用但不超过合同标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已收的设计费全部退还，并承担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构成严重违约，承担分包金额同等价值的违约金，但不超过本合同标的的 20%。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为：\_\_\_\_\_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送达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4) 双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履行书面通知对方义务，如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通知、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或仲裁、执行程序等各种法律文书)向有效送达地址邮寄后 7 日内视为送达给对方。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湖南省水安全战略要求，提高岳阳市供水安全保障，解决岳阳市供水需求的增加与总体供水保障能力不足的矛盾、解决岳阳市第一水厂铁山供水安全保障、铁山供水与水厂规模不匹配以及二三水厂备用水源（双水源）、减少管道漏损爆管事故等问题。岳阳市城区铁山供水地下管道改造工程（一期）建设金凤水库至市一水厂铁山供水管道改造工程，供水管管径 DN1800，管道长 17800 米，其中金凤水库至分水垄路段为双管供水管管径 DN1800，单管管道长度 2600 米。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2.1 建设目标

本项目拟通过岳阳市城区铁山供水地下管道改造工程（一期）建设金凤水库至市一水厂铁山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等，解决岳阳市供水需求的增加与总体供水保障能力不足的矛盾、解决岳阳市第一水厂铁山供水安全保障、铁山供水与水厂规模不匹配以及二三水厂备用水源（双水源）、减少管道漏损爆管事故等问题。

##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岳阳市城区铁山供水地下管道改造工程（一期）建设金凤水库至市一水厂铁山供水管道改造工程，供水管管径 DN1800，管道长 17800 米，其中金凤水库至分水垄路段为双管供水管管径 DN1800，单管管道长度 2600 米。岳阳市城区铁山供水地下管道改造工程（一期）总投资 49216.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0252.00 万元，工程其它费用 4565.33 万元，预备费 4399.35 万元。

### 三、招标范围

3.1 勘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满足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勘察和测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管线探测、控制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测量成果文件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3.2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配合招标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概算批复，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 四、勘察测量工作内容及任务要求：

#### 4.1 勘察工作内容及任务要求

##### 4.1.1 工程勘察的内容与任务要求

本项目场地地形地貌复杂，场地复杂程度中等复杂，场地岩土种类较多，不均匀，地基岩土性质变化较大，岩土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本次勘察工作的目的是：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详细的工程地质资料和岩土工程参数，对基础设计和施工提出建议。勘察范围包括初勘、详勘等，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 4.1.2 工程勘察内容包括：

- （1）查明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和水文地质条件；
- （2）进行综合地质勘察，查明对确定工程场地的位置起控制作用的不良地质和特殊性

岩石的成因、类型、性质和分布范围，评价对工程的危害程度，提供避让或治理对策的地质依据；

- (3) 岩石的风化程度、边坡的岩体类型和结构面类型、产状；
- (4) 覆盖层的厚度、土质类型、密实度、含水量和物理力学性质；
- (5) 地下水和地表水的发育情况及腐蚀性；
- (6) 查明场地地基的地质条件，为选择构造物结构和基础类型提供必要的地质资料；
- (7) 查明建筑场地的地震基本烈度，并对建筑物场地按设计需要进行场地烈度鉴定或地震安全性评价。

#### 4.1.3 勘察任务要求

(1) 本次勘察应为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提供详细的地基土结构资料，查明场地与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的成因、时代、厚度和坡度变化等。

(2) 本次勘察应提供地基土受力层深度范围内地层结构与分布、各层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和地基承载力等。特别要求提供各土层内摩擦角 $\Phi(^{\circ})$ 及粘聚力 $C(KPa)$ ，并对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场地稳定性等提出建议。

(3) 应对场地岩土、工程条件作出评价，提供可采用的基础设计方案和地基处理方案，明确基础采用类型。

(4) 判定场地类别及建筑场地类型，及抗震设防烈度，对浅部饱和砂、粉性地基土的地震液化可能性进行判别，并确定其液化等级。

(5) 查明场地地下水的埋藏情况及其对混凝土是否具有腐蚀性影响。土层在动力水作用下是否产生流砂现象。不良地质分布、深度和范围，并提供相应工程技术措施。

- (7) 提供各土层与沉井井壁摩擦阻力及容许承载力。

#### 4.1.4 勘察主要成果资料

(1) 工程地质条件根据不同地质单元及工程类型分段说明，内容为：地形地貌、岩土性质、水文地质条件；对岩土工程条件作评价，提供可采取的路基处理方案与施工建议；分析评价场地不良地质作用及特殊性岩土的工程性质及分布特点，提供必要的岩土参数和处理措施建议；建议设计坡率。

- (2) 工程地质钻孔平面图；
- (3) 工程地质纵断面及横断面图；
- (4) 钻孔地质柱状图；
- (5) 岩、土层指标试验成果及汇总成果表；

(6) 基础设计与施工必需的物理力学参数等；

(7)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8) 规范指定的其它专门性文件；

(9) 提供勘察报告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

(10) 勘察成果达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规定的内容和深度要求，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备案。勘察报告应根据国家有关勘察成果报告的编制规范和标准编制，应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建议合理、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

#### 4.2 测量工作内容及任务要求

本次工程范围为东起金凤水库，西至市一水厂，线路呈带状分布，预估管线长度为 14.7 公里，带状按左右各 50M 计算，总面积为 147 公顷。测量的主要工作内容有：控制测量；1:500 地形图修测面积约 147 公顷，地下管线探测约 100 千米。

##### 4.2.1 测量作业依据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6)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

##### 4.2.2 控制测量要求

利用湖南省 CORS 基准站，采用网络 RTK 测量方法在隐蔽系数较高处外围布设少部分一级、二级或三级控制，用于图根控制起算点。

控制点的相对点位中误差不超过  $\pm 0.05\text{m}$ ；导线点布设在测区内水泥道路上，有条件处形成导线网，增加强度和可靠性。

网络 RTK 测量布设的等级控制点（一级、二级或三级）采用高程导线测量方法进行四等高程控制测量时，高程导线应起闭于不低于三等的水准点，边长不应大于 1km；路线长度不应大于四等水准路线的最大长度。

##### 4.2.3 地形图测量要求

地形图测量采用数字测图内外业一体化成图方法，野外数据采用 RTK 和全站仪测记法，

利用简码进行地形、地物点速记。测绘内容主要包括测量控制点、居民地和垣栅、工矿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交通及附属设施、管线及附属设施、水系及附属设施、境界、地貌和土质、植被等各项地物、地貌要素,以及地理名称注记等。

内业使用南方 cass10.1 成图软件进行数据编辑成图。

#### 4.2.4 地下管线探测要求

地下管线探测采用地下管线探测仪器,作业前,应在测区的明显管线点上进行比对,确定探查仪器的修正参数。明显管线调查采用开井探查法,利用钢尺或测杆量取管底至地面点的高差,记录管类、管径、管线走向、管线根数、流向和断面尺寸等,管线点的平面坐标采用全站仪极坐标法采集,高程采用全站仪三角高程测量。隐蔽管线点采用 RD8000 金属管线探测仪探查,对疑难点位进行开挖验证。

排水管线探测的内容,为测区范围内地下管线的连接关系、平面位置、埋深、走向、管径、性质、规格、材质、埋设时间和权属单位等属性。探测从建筑物排水出户立管起至接入市政雨、污水管止的全部排水管网,并形成电子版排水现状管网图和相关说明,包括地下排水管线和相关构筑物,必须查明小区出户管道与市政管网接驳位置,及小区管网雨污水属性。

其它有特殊要求的新建管线测量范围,按设计要求需测量地下综合管线,包括电力、给水、燃气、通信、路灯、再生水等。标出管径、管名、底标高和具体位置,如有地下管线工作井,需特别说明并量出尺寸。

#### 4.2.8 测量主要成果资料

- (1) 1:500 地形图;
- (2) 管线测量图;
- (3) 管线测量成果表等。

### 五、设计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5.1 设计依据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室外给水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2)《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3)《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4)《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 5)《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 6)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23);
- 7)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9) 其他国家相关规范、规程。

## 5.2 设计原则

(1) 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2) 加强水源保护，厉行节约用水；

(3) 城市给水水源建设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4) 认真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精心编制，做到方案可行，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

(5) 根据客观实际，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量节省工程投资、节省用地、节省能源、降低运行成本；

## 5.3 设计任务

5.3.1 贯彻《节约用水条例》，执行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

5.3.2 在现有设计方案确定的经济技术指标的前提下，以厉行节约为原则，建安造价控制在估算范围内。

5.3.3 全力配合招标人完成各上级单位的报审、报批、报建工作，直至完成为止。

5.3.4 设计工作的开展与项目的各项政府及上级各单位、部门报批工作均同时进行，涉及到政府相关职能单位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的工作，以及后续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优化修改的工作。

## 5.4 设计内容

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配合招标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概算批复，并配合招标人深化设计达到设计施工总承包图审及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深度要求，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设计范围岳阳市城区铁山供水地下管道改造工程(一期)建设金凤水库至市一水厂铁山供水管道改造工程，供水管管径 DN1800，管道长 17800 米，其中金凤水库至分水垄路段为双管供水管管径 DN1800，单管管道长度 2600 米。

## 六、成果及深度要求

## 6.1 初步设计部分成果及深度要求

### 6.1.1 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材料要求

初步设计总要求：初步设计文件图纸相关设计成果应包括文字说明、设计图纸和工程投资概算，应达到国家颁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并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且配合业主深化设计达到设计施工总承包图审及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深度要求。

(1) 给排水专业初步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2) 结构专业初步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

(3) 设计概算：概算文件由封面、签署页（扉页）、编制说明、建设项目总概算表、其他费用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书等内容组成。

## 七、相关技术服务

7.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与中标人进行详细技术洽谈，在洽谈中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初步设计，配合完成审查意见的修改等；

7.2 参与规划报建和初步设计的审查，并根据规划报建、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设计；

7.3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文件等招标资料，投标人应为其保密不得外泄，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4 在设计过程中，中标人应提供合理的设计方案，合理控制结构选型等以降低造价，控制投资，为招标人节约成本。协助招标人经济分析和方案比选控制，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的工艺生产线外，设计人员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不得在设计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产品型号不得带有品牌倾向性，不得设计不可替代的设备、材料等。

##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 3. 设计依据

####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 5. 设计人员要求

#### 6.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按总价或单价）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单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设计服务期限 日 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
- （6）服务费用清单；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招标）；
- （9）设计团队情况说明和项目解读（设计团队招标）；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年 月 日

###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	.....	.....	
.....	.....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五、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聘任合同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七、投标保证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基本存款户证明的复印件。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八、服务费用清单

### 服务费用清单

1.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2.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 九、资格审查等资料

## (一) 资格审查材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营业执照（全部内容）复印件

### (三)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内容）复印件

#### (四) 企业资质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五)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 十、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招标）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十一、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各项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不得存在的任一情形。

3.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拟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人员。

4.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5. 我方保证中标之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及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 十二、其他资料